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6:3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陈重、朱江，独立董事周友苏、冯志斌、马永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对外捐赠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，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，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，全面、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形象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并实施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债务性融资行为,降低融资成本,优化融资结构,维护融资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并实施《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